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百劭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3
傳真：(02)87897714
E-mail：149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17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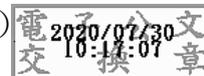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090017814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017814_doc2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090017814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
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21日院臺工字第1090021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07/30

